

填妥电子报名表格后，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（康文署）递交有关申请，
电邮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

表格编号：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
运动教育计划一行山远足乐
报名表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学校名称：_____ 学校类别：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_____）

负责老师：_____ 联络电话：_____ 老师电邮地址：_____

学校地址：_____

请选择路线^{注1}：路线代号：_____（请参阅活动章程第26-28页）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参加学生 人数	同行照料者 人数 ^{注2}	参加总人数
例子	6/1/2025	一	1030-1230	21	3	24
首选						
次选						

附注：_____

交通安排^{注3及4}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去程）接送

预计登车时间：_____（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）

预计登车地点：_____

预计落车地点：_____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回程）接送

预计回程时间：_____（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）

预计登车地点：_____

预计落车地点：_____

- 注：
1. 学校可到康文署网站 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index.html 参考路线详情。
 2. 学校应安排足够同行照料者参加活动。如康文署于活动当日认为学校同行照料者人数不足，有权因安全理由取消活动。
 3.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
 4.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「✓」号。

备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学校须就每次行山远足乐填交个别的报名表。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录取名单。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（第4页）。3.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前3个月递交表格，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。4. 若康文署已按学校申请安排领队，而学校其后要求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5. 有关远足安全注意事项，请参阅 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safety.html。6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7.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/ 监护人或经家长 /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，才参加上述活动，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。8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VI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。
-----	---

LCS 1055a (Rev. 12/2024)